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68号

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跨越黄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跨越黄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跨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跨越黄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宁格尔至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跨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优化蒙西电网结构，提升光伏绿色新能源在电网中的比重，确保向华北电网稳定供电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左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阳坡村，右岸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永胜壕村，上距头道拐水文站约 72.8 千米，下距万家寨水库大坝 41.17 千米。

线路左、右岸跨越《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黄河方案。基本同意线路一档跨越黄河河道，档距 801 米。左岸 N62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108.4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4408781.850，Y=533930.481）（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N61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063.14 米，中心点坐标为（X=4408615.503，Y=533146.960）。

四、跨河线路位于万家寨库区，线位处万家寨水库 10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洪峰流量为 21200 立方米每秒，现状相应水位为 980.64 米，水库设计淤积平衡后相应水位为 981.21 米。线位处凌汛期最高水位为 978.00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074.44 米，满足河道防洪（凌）及通航要求。

六、两岸塔基均位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会造成壅水和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凌）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两岸塔基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